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6)



中期報告

2008/09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中期股息	9
簡明綜合損益表	10-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1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3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31-32
購股權	32-3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34-35
企業管治	35
中期報告之審閱	35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36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432,267	653,4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EBITDA：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134,483	207,759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74,883	137,151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及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0,010	—
少數股東權益	56,010	—
	86,020	—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期間溢利	17,372	104,1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6,50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17,372	97,6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博彩業務及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回顧本期間，全球經濟歷經衰退，金融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本地方面，澳門面對的挑戰亦增加，阻礙了博彩市場增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緊簽證政策，致使內地往澳門遊客數量減少。同時，旅客在澳門平均逗留時間相對較短。該等因素對整體博彩市場均造成不利影響。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約為134,500,000港元，去年為207,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錄得來自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入約432,3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653,4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即澳門英皇娛樂酒店租賃區的公平價值減少76,100,000港元，酒店非租賃區及其他物業亦錄得減值虧損9,900,000港元。本集團物業市值下降乃由於接近期末時全球物業市場急劇逆轉。物業市場一向波動，並不時會出現周期性起伏。上述減值虧損並非變現虧損，亦非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之虧損。

扣除上述公平價值調整及減值虧損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7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0.02港元，二零零七年則為0.11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699,4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1,713,200,00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約40,4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發展項目及各項投資詳述如下：

酒店及博彩業務

本集團於澳門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英皇娛樂酒店位於澳門市中心黃金地段，有分別位於七個樓層合共達136,660平方呎之博彩場地，提供角子機及位於博彩大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當中並以提供百家樂為主。百家樂為澳門主要博彩桌娛樂中最受歡迎的博彩娛樂。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澳門業務之收入為43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3,400,000港元）。

博彩收益

新經營之娛樂場、現有娛樂場逐步擴張及中國收緊簽證政策後導致內地遊客減少，形成競爭日趨激烈，但本集團之娛樂場業務（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繼續提供穩定貢獻。

本期間博彩收益為351,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2,700,000港元），佔酒店總收入約81.4%（二零零七年：87.7%）。

博彩大廳

本集團之博彩大廳以普羅大眾為服務對象，於本期間內共經營52張博彩桌。該等博彩桌合共貢獻博彩收益約為351,400,000港元，較去年之276,200,000港元增加27.2%。本期間收入約為140,600,000港元，高於二零零七年之110,500,000港元。酒店自開業以來已樹立其強勢品牌知名度，憑藉綜合娛樂及餐飲設施以迎合遊客之品味及愛好，已成功吸引舊客戶及帶來新客戶。平均博彩收益每日每桌29,000港元增至約37,000港元，足以證明其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

角子機

本期間內，此業務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約4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酒店合共營運304個角子機座位。角子機之平均博彩收益回報約為每座位每日840港元(二零零七年：9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19,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700,00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兩間貴賓廳，合共有10張博彩桌。貴賓廳錄得轉碼額約113億港元(二零零七年：269億港元)。博彩收益比率(未扣除折扣及佣金)為3.2%(二零零七年：3.3%)。收入約為169,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2,300,000港元)，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1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7,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為保持長期健康審慎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管理層對於修訂及批核賒賬採取積極控制的措施。雖然有上述因素，但貴賓廳在轉碼額及佣金支付控制方面，仍屬市場翹楚之一。

本集團亦收取來自酒店內經營之貴賓廳所帶來之租金貢獻。本期間內，收入約為2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200,000港元)。

非博彩收益

英皇娛樂酒店錄得非博彩收益約80,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700,000港元)，此項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酒店客房、餐飲，以及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位於酒店地下之零售店之租金貢獻。

據政府統計數據顯示，澳門之酒店客房數目按年增加6.8%，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有16,792間酒店客房。澳門酒店客房之入住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之75.7%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之66.8%。

英皇娛樂酒店於澳門享有良好聲譽，力求以其頂級周到的服務及高檔次之住宿設施吸引並留住酒店房客。英皇娛樂酒店內之291間酒店客房之平均日租約為800港元，並保持78%之入住率(二零零七年：770港元及85%)。

客房收入約為38,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00港元)。酒店高質素之服務而獲住客青睞。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約為34,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300,000港元)。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00,000港元)。為針對高檔次貴賓市場提供更優質服務，以及同時提高本集團收入，酒店於本期間內已出租部分酒店大堂作開設零售門市之用。此舉大大增加收益，並彰顯本集團致力為股東賺取最高回報。

物業發展

由於本集團在上海之物業項目尚處於發展階段，故此業務分部於本期間內並無錄得收入及任何重大貢獻。

該物業位於上海豫園面積達22,870平方米之一級地皮，並計劃發展成為零售商場及酒店／服務式公寓綜合大樓。該綜合大樓之主體將為一個多層購物商場，預計整個項目之樓面面積將超過110,000平方米。新上海M10號地鐵線路更將毗鄰該物業地盤。

本集團已完成發展項目之地基打樁及地庫挖掘工程，並正等待關於取消與項目發展有關之合營企業之訴訟結果，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承擔及或然事項」一節。同期，本集團正在檢討設計及規劃，以授出地上建築合約。

管理層對上海零售物業市場的長遠展望持樂觀態度。該項目座落上海之著名旅遊區，該項目於完成後將被轉為投資物業，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賃收入及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展望

本集團以英皇娛樂酒店之業務為本，享有來自博彩及有關業務之重大貢獻，並定位為全方位博彩集團。

本集團看好澳門經濟尤其是旅遊行業之未來增長，並相信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可令澳門經濟受惠，為本集團提供大有可為之前景及業務環境。

本期間結束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成功將若干出租貴賓廳改為一般博彩大廳，並在博彩大廳增加七張博彩桌。此舉預期可在貴賓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增加來自中場之穩定收入。這亦凸顯本集團因時制宜，積極對應市場環境的變化。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透過削減成本及提高效率，力求提高業務利潤。管理層亦期望本集團能進一步善用其行政資源以及於娛樂行業所積累之豐厚資產。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現金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算，約為192,700,000港元，為有抵押、計息及設固定還款期。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合計約為5,9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墊款則約為361,5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僅須於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15,500,000港元及612,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7.7%稍為下降至1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395,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由於借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毋須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加上其現有之信貸融資，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業務及未來發展需要。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末，賬面值約為14.2億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40,900,000港元，包括用於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437,500,000港元及用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3,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就中國上海之合營夥伴（「合營夥伴」）未有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條款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對合營夥伴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以終止本集團在上海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合營協議。本集團亦向合營夥伴要求賠償，沒收合營夥伴於該項目上所作之投資，以及要求合營夥伴進一步投入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合共約人民幣83,600,000元（相當於約95,400,000港元）。合營夥伴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100,000港元），以賠償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代表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屆時合營夥伴所提出之反索償將不獲法院受理。於本期間末，該法律訴訟尚在處理中。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名第三方就一宗於二零零五年在英皇娛樂酒店進行翻新工程所發生之意外而引致受傷的事件，向法庭入稟聯合控告本公司及其承建商，要求索償約3,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現階段無法釐定是項訴訟之最終結果。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建商及其保險公司有責任賠償原告任何損失，故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撥備。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034人，上個財政年度末為1,032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6,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600,000港元)。所有僱員乃根據固定月薪之薪酬政策支薪及享有酌情花紅。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本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為於過往年度授予若干董事之10,000,000份購股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432,267	653,422
銷售成本		(18,320)	(15,849)
酒店及博彩業務成本		(104,414)	(96,564)
毛利		309,533	541,009
其他收入		6,067	11,91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76,131)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889)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0,850)	(34,068)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		(106,661)	(232,997)
行政費用		(81,811)	(110,782)
財務費用		(12,739)	(18,8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81)	156,255
稅項	4	(5,477)	(18,8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3	(7,958)	137,3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3	-	(6,507)
期間(虧損)溢利	3及5	(7,958)	130,89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7,372	97,663
少數股東權益		(25,330)	33,229
		(7,958)	130,892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6		
— 基本		0.02 港元	0.10 港元
— 攤薄		0.02 港元	0.10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2 港元	0.11 港元
— 攤薄		0.02 港元	0.11 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70,300	656,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879,651	867,423
預付租賃款項		395,336	304,010
發展中物業	7	572,540	554,21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451	35,646
商譽		72,938	72,938
		2,398,216	2,490,432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5,020	4,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	404,788	677,196
預付租賃款項		10,103	7,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5,588	189,280
		815,499	879,1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	369,811	456,207
欠關連公司款項		5,899	6,875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34,921	122,036
應付稅項		58,561	48,261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2,868	41,880
		612,060	675,259
流動資產淨值		203,439	203,8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1,655	2,694,331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226,569	252,678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9,834	171,569
遞延稅項	72,147	76,970
	448,550	501,217
資產淨值	2,153,105	2,193,1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	101
儲備	1,699,315	1,713,13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699,416	1,713,239
少數股東權益	453,689	479,875
總權益	2,153,105	2,193,11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資本贖回				購股權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總入盈餘	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積溢利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3	—	666	992,609	3,964	44	30,131	431,716	1,459,223	438,457	1,897,6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5,286	—	5,286	—	5,286
期間溢利	—	—	—	—	—	—	—	97,663	97,663	33,229	130,892
期間確認總收入	—	—	—	—	—	—	5,286	97,663	102,949	33,229	136,178
發行股份	10	170,773	—	—	—	—	—	—	170,783	—	170,783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	(54,888)	(54,888)
應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82,684)	—	—	—	—	(82,684)	—	(82,68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3	170,773	666	909,925	3,964	44	35,417	529,379	1,650,271	416,798	2,067,06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1	188,585	668	868,583	3,964	287	55,246	595,805	1,713,239	479,875	2,193,11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9,254	—	9,254	—	9,254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7,372	17,372	(25,330)	(7,958)
期間確認總收入(支出)	—	—	—	—	—	—	9,254	17,372	26,626	(25,330)	1,296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											
現金流量估計變動而產生之認繳資金	—	—	—	—	—	—	—	—	—	(856)	(856)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40,449)	—	—	—	—	(40,449)	—	(40,44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01	188,585	668	828,134	3,964	287	64,500	613,177	1,699,416	453,689	2,153,1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12,057	90,433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771)	80,92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8,015)	(128,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6,271	42,6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280	216,4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7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5,588	259,2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重估款額或公平價值(倘適用)計量。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和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 1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確認之借貸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變動將會列作權益交易。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2. 收入

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業務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45,536	360,355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40,560	110,469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9,394	22,667
酒店客房收入	36,818	39,090
市場推廣及宣傳收入	23,679	52,001
餐飲銷售	34,462	33,25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8,882	28,647
其他	12,936	6,934
	432,267	653,4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博彩廳之租金收入	-	15,092
餐飲銷售	-	240
客房租金收入	-	72
其他	-	892
	-	16,296
	432,267	669,718

3. 分類資料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格式。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及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432,267	-	432,267
業績			
分類業績	13,133	(90)	13,043
財務費用	(12,739)	-	(12,73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46
未分配企業支出			(4,731)
除稅前虧損			(2,481)
稅項			(5,477)
期間虧損			(7,958)

3. 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及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郵輪及郵輪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653,422	-	653,422	16,296	669,718
業績					
分類業績	178,432	(2,094)	176,338	(7,652)	168,686
財務費用	(17,153)	-	(17,153)	-	(17,1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84	-	3,684
未分配企業支出			(6,614)	-	(6,6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255	(7,652)	148,603
稅項			(18,856)	-	(18,85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145	1,145
期間溢利(虧損)			137,399	(6,507)	130,892

4.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10,300	19,111	-	-	10,300	19,111
遞延稅項	(4,823)	(255)	-	-	(4,823)	(255)
	5,477	18,856	-	-	5,477	18,856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 12% 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期間(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8,721	16,847	-	-	18,721	16,84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918	33,133	-	1,724	36,918	34,85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324	2,117	-	105	2,324	2,22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32	3,232	-	-	3,232	3,232

及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46	3,684	-	-	1,946	3,684
----------	-------	-------	---	---	-------	-------

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17,372	97,66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1,223,126	952,246,126

6.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17,372	97,66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6,507)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而言之盈利	17,372	104,1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八年：不適用)及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八年：不適用)，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過往期間之虧損約6,5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不適用)計算。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引致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股份效應。

7.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發展中物業之變動

本集團該等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物業、 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67,423	554,215
匯兌調整	19	15,251
轉撥自投資物業	15,00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75)	–
轉撥自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5,646	–
增添	9,845	2,421
已撥充資本之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653
折舊	(36,91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889)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879,651	572,540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至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之信譽良好客戶除外，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時間。於結算日，若干客戶之最長信貸期獲延長至300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69,819	210,860
31至60日	37,163	18,187
61至90日	1,009	89,780
91至180日	9,619	144,099
181日至365日	85,334	23,420
1年以上	10,254	-
	213,198	486,346
籌碼	176,053	166,255
其他應收款	15,537	24,595
	404,788	677,196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兌換為現金款項。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8,586	44,471
31至60日	1,232	73
61至90日	342	54
90日以上	477	942
	20,637	45,540
短期墊款	15,000	45,000
應付工程款	187,414	189,825
其他應付款	146,760	175,842
	369,811	456,207

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0. 承擔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批准但未訂約：		
— 物業發展項目	19,614	2,431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扣除已付預付款項)：		
— 物業發展項目	417,886	404,276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42	1,611
	421,328	405,887
	440,942	408,318

11.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就中國上海合營夥伴未有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對該合營夥伴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以終止該項目之合營協議。本集團亦向合營夥伴要求賠償，沒收其於該項目上所作出之投資，以及要求合營夥伴進一步投入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合共人民幣83,620,000元(相當於95,398,000港元)。合營夥伴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4,085,000港元)，以賠償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代表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屆時合營夥伴所提出之反索償將不獲法院受理。於本期間末，該法律訴訟尚在處理中。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11. 或然負債(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名第三方就一宗於二零零五年在英皇娛樂酒店進行翻新工程所發生之意外而引致受傷的事件，向法庭入稟聯合控告本公司及其承建商，要求索償3,500,000澳門元(相當於3,352,000港元)。現階段無法釐定是項訴訟之最終結果。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建商及其保險公司有責任賠償原告任何損失，故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撥備。

12.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物業	587,090	584,902
投資物業	470,300	656,200
預付租賃款項	358,595	265,584
	1,415,985	1,506,686

13. 關連方交易

(a) 於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多間關連公司支付廣告費	145	212
向本集團貴賓廳之客戶楊受成博士 (「楊博士」，彼被視為本公司主要 股東)支付佣金	313	214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利息	—	1,670
向一名董事支付表現相關激勵款	485	1,224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專業費用	209	27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傢俬	290	—
向多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1,536	16,343
分佔一間關連公司之行政費用	5,986	6,183

附註：本公司若干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一名被視為主要股東之人士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楊博士之款項4,4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 （附註1）	家族	439,138,571	43.43%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黃志輝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范敏嫦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附註：

1. 本公司439,138,571股股份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其55.92%之股份由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持有。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The A&A Unit Trust持有，該信託為楊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楊博士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439,138,571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博士之權益，陸女士(楊博士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上述439,138,571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該計劃下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按行使價2.2港元授予兩名董事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黃志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視作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英皇國際(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439,138,571	43.43%
Charron(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439,138,571	43.43%
Jumbo Wealth (PTC) Limited (前稱 Jumbo Wealth Limited)(附註)	信託人	439,138,571	43.43%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 (附註)	信託人	439,138,571	43.43%
楊博士(附註)	該信託之創立人	439,138,571	43.43%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84,515,000	8.19%
John Zwaanstra	實益擁有人	84,515,000	8.19%
Artio Global Management L.L.C. (前稱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68,378,999	6.76%

附註：本公司439,138,571股股份由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英皇國際55.92%股份由Charron持有。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A Unit Trust（其信託人為Jumbo Wealth (PTC) Limited）實益擁有。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其信託人為GZ Trust）轄下之單位信託。楊博士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439,138,571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下所載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規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中期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